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

乐环辐审〔2023〕19号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《110kV沙湾变电站1号主变综合能效提升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110kV沙湾变电站1号主变综合能效提升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《报告表》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乐山市沙湾区境内，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更新110kV沙湾站1号主变，新建1座30m³的事故油池。

由于110kV沙湾变电站1986年建成投运，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，本次主变改造位于变电站原征地范围内，不新增占地，本次报告表对项目整体进行了环评。本次批复按整体项目进行批复，批复规模如下。主变容量：（50+31.5）MVA；110kV出线间隔：5回；35kV出线间隔：6回；10kV出线间隔：11回；低压无功补偿装置：2×（4008+2004）kVar；

事故油池：30m³；化粪池：2m³。

本项目总投资为 345.54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 13.6%。

本项目为电网改造与建设工程，属电力基础设施建设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。

该工程在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

（一）严格按照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建设，确保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关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声变压器、电抗器等设备，对站内配电装置合理布局，严格按设计规范及报告表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，优化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采取洒水降尘、尽快清除地面渣土、对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、遮盖挡护等措施，减缓施工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时间、合理布置施工机具、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噪声管控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

利用既有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。拆除变压器、金具等由建设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或处理，不得将其丢弃在施工现场。

（四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。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，你公司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以适当、稳妥、有效的方式，切实做好宣传、解释工作，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、相关措施不落实，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。

三、项目开工前，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。

四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

五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按规定标准、程序、时限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乐山市沙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乐山市沙湾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乐山市沙湾生态环境局、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、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